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及监管规定确定。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可向符合合格投资者的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市场情况确定。

10、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事宜。

11、偿债保障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最终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配售比例等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公司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发行及上市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协议及各种公告），以及办理本次公司债的担保相关事宜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发行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

构。

六、备查文件

- 1、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